

【附件六】 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

壹、宗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貳、實施對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私立大學校院。

參、作業方式：分為補助及獎助二部分，補助依補助公式計算，獎助分為辦學績效、校務發展計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及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四項目評核；另依行政運作項目考核結果予以扣款。

肆、學校分組及事務性工作

(一)依學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及「綜合大學二」二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2. 綜合大學一：東海、輔仁、東吳、淡江、中國文化、靜宜、銘傳、世新、實踐、真理、華梵十一校。
2. 綜合大學二：中原、逢甲、大同、元智、中華、大葉、義守七校。
3. 醫學類：高雄醫、中國醫、臺北醫、中山醫、長庚、慈濟六校。
4. 新設及獨立學院：長榮、玄奘、南華、開南、立德、致遠、興國、佛光八校。

(二)本部得依規定委託機關、機構或學校辦理本案相關事務工作之協調連繫事宜，並簽訂合約書；事務性工作包括各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之寄送、協助審查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之發放等。

伍、獎助之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評核方式

(二) 審查委員之組成

1. 審查委員包括不分組委員及分組委員，不分組委員由學者、專家及行政院

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第六組、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部相關主管）組成，分組委員由各校推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組成。

- 2.不分組委員得審查各校，但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兼任教師者則予以迴避；分組委員以同一組委員審查同一類組學校為原則，對本身服務之學校則予以迴避，且不得有互為利益之情形。
- 3.審查委員人選應具備大學院校行政經驗為原則。

(二)審查委員之遴聘

- 暨 1.不分組審查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分組審查委員由各校推薦，本部聘請；審查委員任期為三年，期間因職務異動更換審查委員者，其任期至原任期止。
- 翌 2.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得提供建議之審查委員參考名單或迴避名單予本部參考，並附具理由。

(三)審查委員之權責

- 1.審查委員本於專業給予學校評分、審查及提供各校發展之改進意見。
- 2.審查委員得支領審查費。

(四)評審之指標

- 1.辦學績效之指標：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行政(含會計行政)四項，指標內涵詳如附錄貳-2-1。
- 2.校務發展計畫之指標內涵：辦學理念及目標、發展策略、學校特色、經費規劃、計畫可行性、執行與管考。

(五)計分方式：採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評分制，其評量標準如下。

- 暨十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
- 翌九~八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執行，且著有成效者。

- 契七~六分：各項措施確實依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執行。
- 契五~四分：各項措施大部分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
- 契三~二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
- 契一分：各項措施大部分未符合各校擬訂之發展計畫或本部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

(六)成績核計：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三項指標合計占 75%，行政(含會計行政)一項指標占 25% (計分時一般行政占 10%，會計行政占 15%)。

學校自訂權重部分 (以 100% 計)：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比例，其下限分別為 50%、20% 及 5%。

陸、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之評核方式

(一)本部得依規定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各校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並簽訂合約書。

(二)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三)計分方式採十分(最高)至一分(最低)之評分制，其評量標準如下。

十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依本部規定執行，並有特別之優點，足為他校楷模者。

九~八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依本部規定執行，且著有成效者。

七~六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確實依本部規定執行。

五~四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符合本部規定，但有技術或作業上之輕微缺失需改善者。

三~二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未符合本部規定，或有重大之疏失者。

一分：獎助、補助經費之執行大部分未符合本部規定或未執行，有嚴重缺失，經規勸糾正仍未改善者。

柒、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評核方式

(一)行政運作考核項目如附錄貳-2-5。

(二)評核方式以扣款方式處理，扣款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處分等級訂定。

1.糾正：原則上每糾正一次扣款五十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2.2.限期整頓改善：原則上每一次扣款一百萬，實際減少額度提不分組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捌、資源投入(量化數據)之評核方式

(一)評核項目、指標及權重

4. 人力：指標為「加權生師比情況」(占 35%)、「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占 30%)二項。

5. 空間：指標為「校舍面積情況」(占 15%)一項。

6. 設備：指標為「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 20%)一項

(二)指標計算方式之定義

5. 加權生師比情況：以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全校生師比」計算。

6.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再乘以 100%。

7. 校舍面積情況：以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再乘以 100%計算。

8.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當年度之學雜費收入」後，再乘以 100%。(註：「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書中固定資產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及「圖書博物」二項合計)

(三)計分方式：詳如附錄貳-2-4。

5. 加權生師比情況：加權生師比之「比例」在 15.0 以下以一百分計，20.0 為九十分，25.0 為七十分，35.0 以上以零分計， $15.0 \text{ 至 } 20.0 (Y=130-2X)$ 、 $20.0 \text{ 至 } 25.0 (Y=170-4X)$ 、 $25.0 \text{ 至 } 35.0 (Y=245-7X)$ 分別以三個不同之線性函數計分。
6.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全校專任教師人數×100%，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
7. 校舍面積情況：(實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應有校舍面積×100%，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超過一百者以一百分計，未達標準者以零分計。
8.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當學年度之學雜費收入×100%×5，所得比例直接換算得分，超過一百者以一百分計。

玖、獎助、補助經費核算方式

一、補助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係以「基數」(占補助 30%) 及「學校規模情況」(占補助 70%)核算；獎助則以辦學績效(占獎助 50%)、校務發展計畫(占獎助 10%)、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占獎助 10%)及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占獎助 30%)核算，最後扣減「行政運作項目考核」應扣金額後確定。

二、獎助之「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採三年為一期程方式進行，審查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視之成績沿用三年，每年執行成效在「資源投入(量化數據)」呈現，不再另提書面執行成效，三年之整體執行成效於下一期程之訪視中評核。

三、補助及獎助公式

$$\text{本部獎補助經費} = \text{補助}\left[\text{佔總經費}\frac{1}{2}\right] + \text{獎助}\left[\text{佔總經費}\frac{1}{2}\right]$$

(一)補助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各校補助經費額度} &= \frac{1}{\text{學校數}} \times \frac{3}{10} \text{ 補助經費} + \\ &\left(\frac{40}{100} \times \frac{\text{加權學生數}}{\sum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45}{100} \times \frac{\text{加權教師數}}{\sum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5}{100} \times \frac{\text{職技人員數}}{\sum \text{職技人員數}} \right) \times \frac{7}{10} \text{ 補助經費} \end{aligned}$$

學生加權：1.醫學系 3.5

2.醫學院其他各系、理工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
研究生 3

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 1.5

大學進修學士班 0.6

3.文法商管學院之
研究生 2

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 1

大學進修學士班 0.4

教師加權：教授 2，副教授 1.7，助理教授 1.4，講師 1。

職技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職員、助教、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以及以
學校人事費支出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

(二)獎助公式

各校獎助經費額度 = 獎助經費 ×

$$\left(\frac{5}{10} \times \text{辦學績效} + \frac{1}{10} \times \text{校務發展計畫} + \frac{1}{10} \times \text{獎補助經費使用查核} + \frac{3}{10} \times \text{資源投入} \right)$$

(三)各校應獲獎助、補助金額

各校獎助、補助經費額度=應獲補助+應獲獎助－「行政運作項目考核」之扣款金額

拾、審查結果之公布：由本部於高教簡訊公布各校獎助、補助經費之總合、各校審查意見、各項審查指標較優及進步較多之學校，以供各校自我改進之參考，同時對辦學績優之學校予以鼓勵。

拾壹、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評審委員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二十五年。

拾貳、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 50%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但以 10%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經常門支出，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二、本獎助、補助款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不得用於興建工程建築，所謂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惟學校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情形者不在此限，但需事前報部核准。

三、本獎助、補助款不得使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方面，另為使經費確實使用於大學校院學生身上，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

四、依據本部環境保護小組之意見，各校宜優先以全面採用省水器材設備、餐具清洗相關之高溫殺菌設備及環保廢棄物處理為考量。

五、為利訓輔工作之推動，獎補助款之 0.75%至 1%需用於辦理學生訓輔相關工作，其經費使用注意事項應依訓育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〇)訓(一)字第90053040號函辦理。

六、凡使用本獎補助款辦理採購，本獎補助款如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條次、採購標的物名稱及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於各校網站上公布，採購相關資料請併同獎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七、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期有效運用本獎助、補助款，實際使用狀況並應適時公告師生周知；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依規定公布於學校網站。

八、於政府會計年度核撥之經費，原則上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必須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依規定將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90105238號函之規定。

九、各校未依規定使用獎助、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停止其申請至其改善為止，其涉相關責任部分，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肆、其他

一、各校提報辦學績效項目之量化數據確實性，應本誠信原則據實填報，審查委員若對各校提供資料有疑義，各校應提供原始資料供審查委員了解。

二、凡使用本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項目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本部整體獎助、補助款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可以蓋印戳章代替。

三、各校提報之經費使用情形如有不實，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將追繳相關經費。

四、本獎助、補助款應據實核支，並將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計畫及科目彙訂成冊，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

拾伍、本原則經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報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